

第五十九届常会**全体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20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本侯赛因先生（阿尔及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5 核安保（复会）	1—62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63—76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复会）	77—100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9)/INF/10 号文件。

¹ GC(59)/25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ITDB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
INSEN	国际核安保教育网
NSSC	核安保支持中心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SLA	国家一级方案
UNSC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

15. 核安保（复会）

(GC(59)/COM.5/L.4/Rev.1 号文件)

1. 主席代表全体委员会就智利前一晚上发生地震向智利代表团表示慰问。
2. 荷兰代表介绍了 GC(59)/COM.5/L.4/Rev.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着重指出了对决议草案的各项修订。
3. 删除了(f)段中“提高……认识”前的“原子能机构”。
4. 删除了(l)段中有关汇集专家和决策者促进计算机安全信息和经验交流的重要性的内容，但在第 33 段插入了具有相同效果的附加案文。
5. 修改了(q)段，以反映一些国家的关切，用“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替换了“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并在“继续”和“为原子能机构”之间插入了“通过核安保基金等”。
6. 用“以及”替换了(t)段中的“并欢迎”。
7. (y)段的提法改为了去年决议所用的措辞。
8. 修改了(aa)段，将协调研究项目与原子能机构的教育和培训计划进行了区分。
9. 经磋商，删除了(dd)段，因为关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第 30 段已经涵盖了其中的大部分信息。
10. 在第 5 段“设立”与“和维持”之间插入了“或指定”。
11. 修改了第 12 段的措辞，具体提到了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3-G 号，并且更笼统地提到了信息安全，强调了安保与透明度之间的平衡。
12. 修改了第 13 段的措辞，使其更接近 GC(58)/RES/11 号决议所用措辞，同时请成员国“在其加强核安保的努力中由国家酌定”利用《核安保丛书》。
13. 在第 18 段列入了一项要求，请秘书处就其特别是在核安保支持中心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方面开展的活动提出报告。
14. 删除了第 24 段的“同时避免与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非正式援助机制相重复”。
15. 大幅改写了第 27 段并修订了第 28 段，分别提及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当前有关弃用密封源管理导则的讨论。

16. 将第 32 段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采取……进一步预防和保护措施”改为“应请求就采取……进一步预防和保护措施……向成员国提出建议”。

17. 第 33 段除增加了上述内容之外，将“努力促进和加强”缩写为“努力加强”，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8. 瑞士代表说，很遗憾，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能反映瑞士提出的几点内容。经与持相同观点的国家广泛磋商之后，他希望提出一个新的序言段，将之前提出的(b)段之二和(b)段之三结合成独立的(b)段之四，内容如下：“认识到，为了全面推动有效核安保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迫切需要根据国际义务和目标在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铭记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由任何核恐怖主义行为构成的威胁。”

19. 拟议中的这一个段落是一种妥协，力求反映就(b)段之三原来所载“灾难性人类后果”提出的意见。这不是一项瑞士提案，而是世界各地许多国家参与的多边讨论的结果。他的代表团和持相同观点的国家愿意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案文保持不变，但对第 14 段表示关切，因为对这一段的修订试图涵盖一系列不同的举措。但核安保峰会与此完全无关，而且他的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尽管近年来已就这个问题进行过长期讨论，却居然仍有必要再次提出同样的观点。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不能达成结论，最好恢复 GC(58)/RES/11 号决议对核安保使用的措辞。

21. 印度代表在欢迎广泛磋商的同时说，印度同意案文的大部分内容，但为了达成一致，需要对(w)段进行进一步磋商。对于再次提出瑞士代表提议的序言段，他的代表团感到失望，而且无法予以同意。

22. 英国代表在表示希望达成一致后说，所拟议(b)段之四的关键要素已反映在(r)段了，支持保留 GC(59)/COM.5/L.4/Rev.1 号文件所载案文。

23. 埃及代表承认，决议起草者在编写一份力求获得协商一致并反映国际优先事项的文件时面临着挑战，但感到遗憾的是，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列入讨论过的诸多观点，包括瑞士提案。(r)段是空话，因为它只反映了联合国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9/39 号决议指出的核裁军问题，并未提及各国在其他论坛和协定中承担的国际义务。埃及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的提案，但感到失望的是，未努力纳入埃及代表团对裁军的关切，而这一关切是得到了许多其他国家响应的。原子能机构并非孤立存在；相反，它是国际社会的一部分，须相应行事，将国际优先事项纳入其工作中，且不应让自己被无益努力所左右，因为那些努力是要分散其对直接关系到其工作的问题的关注。裁军问题至关重要，共同提案国有义务在决议草案中予以反映，他的代表团呼吁将(b)段之四列入案文。

24. 荷兰代表说，经修订的核安保决议草案还在拟订之中，磋商仍无定论，包括对(w)段的磋商。提到拟议(b)段之四，她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一种保守方法，其基础是去年审慎商定的最有可能达成一致的案文。为了在核安保领域继续开展工作，原子能机构需要一份强有力的执行决议，其他地方对所讨论问题的长期辩论无益于实现这一目标。

25. 南非代表感到失望的是，未将(b)段之二和(b)段之三纳入 GC(59)/COM.5/L.4/Rev.1 号文件所载的经修订决议草案。她仔细考虑了对原子能机构促进裁军的任务授权的评论，不知道该如何表述原子能机构在南非取消其武器计划中发挥的作用，因为那进一步推动了世界裁军。艾森豪威尔在“原子用于和平”的演讲中明确地将原子能机构设想为核裁军推动者。原子能机构在对核能持消极态度的背景下成立，正是因为使用核武器具有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才力图利用其积极方面。

26. 她说，联大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条约都由会员国做出了具体承诺，载列了联合国政策。联合国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就是针对裁军问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审议原子能的发现所带来的问题，以及提出从国家军备消除原子武器和所有其他主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建议。因此，通过无数决议来强调了裁军的重要性，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977 (2011) 号决议，重申会员国需要在军备控制、裁军、防扩散所有方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充分遵守义务和履行承诺。

27. 2015 年是我们理应做出特别努力的一年，因为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未能形成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而这一年又是广岛和长崎轰炸 70 周年。此外，裁军的国际势头日益高涨；100 多个国家签署了“人道主义承诺”，重申了对裁军的承诺；还有 159 个国家的代表在联大的发言突出强调了核武器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提出迫切需要取得裁军进展。

28. 她的代表团要求就核安保决议达成一致，但强调协商一致是一个双行道，应该反映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和呼声。由于 GC(59)/COM.5/L.4/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未能实现这一点，她的代表团呼吁提案国听取其意见，并考虑拟议中的(b)段之四。

29. 巴西代表的一个疑问是为什么决议只是零零星星地采用了提案国的保守方法，而不是将其贯穿文件始终。他的代表团主张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起草决议，强调需要反映世界及原子能机构的发展。因此，深感失望的是未能适当考虑瑞士代表提出的原始修订案和经修订的修订案，而那些修订案代表了若干不同地区的许多成员国的意见。(b)段之四将核安保置于其适当的防扩散和裁军背景之下，并要求为此取得进展。为了达成一致，该提案保持适度而灵活，仅仅反映了这些国家所关切之根本。他呼吁其他国家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性。

30. 泰国代表重申，泰国支持瑞士代表提出的原始修订案和经修订的修订案，因为其中包容了许多持相同观点的国家的意见。她的代表团曾试图列入更多因素，但也愿意保持灵活。她注意到共同提案国未在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中列入原始的瑞士提案的原因，但呼吁它们采纳不同观点。

31. 古巴代表表示，她的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未将瑞士代表提出的原始修订案列入GC(59)/COM.5/L.4/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因为那是许多国家参与的多边讨论结果。在保留了(b)段之二和(b)之三精髓的拟议(b)段之四中，持相同观点的国家本着妥协精神选择了保持灵活性，而未提更多要求抑或采用更激烈措辞。但遗憾的是，这种灵活性并未得到认可。此外，第14段提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核安保峰会，尽管一开始遭到强烈反对，而且还有人要求恢复过去的提法，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仍予以了保留。如果目标是协商一致，那么就应将其贯穿决议始终。

32. 巴基斯坦代表在称赞起草各方的努力后说，GC(59)/COM.5/L.4/Rev.1号文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要就瑞士代表刚刚提出的修订案达成一致，希望则极为渺茫。

33.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呼吁删除(w)段，但愿意进一步讨论其提法。此外，他的代表团支持列入(b)段之四，因为其内容符合原子能机构《规约》。另外，其他论坛对裁军的讨论并不排除全体委员会的讨论。

34. 墨西哥代表支持(b)段之四，因为它反映了各国之间的磋商，而各国在讨论该问题时都采取了建设性的态度，表现出了极大的灵活性。他的代表团呼吁与起草各方就这个问题展开进一步磋商。

35. 新加坡代表呼吁进一步讨论瑞士代表提出的、得到广泛支持的修订案。(b)段之四突出强调了直接关系到核安保的多个领域。核安保决议的确是一项重要决议，他的代表团希望能够达成一致，包括就(b)段之四达成一致。

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并像巴西代表一样表示，起草各方不应对重点问题挑三拣四。他指出，从一开始就未达成任何协商一致的，第14段仍然提及了无关举措。不过，他的代表团愿意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37. 秘鲁代表说，决议草案须反映所有成员国的观点。瑞士所提修订案的含蓄性及其起草的灵活性反映了各国达成一致的决心。重要的是，核安保决议草案反映了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裁军和防扩散取得进展的必要性。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虽然瑞士代表所提序言段涵盖的问题对国际社会具有不容置疑的重要性，但不应列入核安保决议草案。裁军之路步步为营，但这个议题更适合其他论坛讨论。他认为，经进一步非正式磋商之后，GC(59)/COM.5/L.4/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为达成一致提供了良好基础。

39. 纳米比亚代表在表示支持瑞士代表所提修订案后说，尤为重要的是提到了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40. 德国代表强调，决议草案对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工作至关重要。GC(59)/COM.5/L.4/Rev.1 号文件所载版本反映了上届会议为达成一致做出的艰苦努力，是大会本届会议达成一致的唯一基础。
41. 哥伦比亚代表支持瑞士代表提出、经埃及代表修订的修订案。
42. 阿尔及利亚代表支持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
43. 法国代表说，瑞士代表所提修订案反映的关切不一定得到所有成员国的认同，但无论如何(r)段的措辞都予以了反映。
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强调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的重要性后，促请有关各方为此参加非正式磋商。
45. 丹麦代表同意这些意见并称，决议草案的主要观点是为秘书处提供其来年工作准则。她认为，去年的案文仅仅提供了达成一致的基础。
46. 亚美尼亚代表很遗憾其关切未在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他希望能通过非正式磋商就案文达成一致。
47. 厄瓜多尔代表支持瑞士代表所提修订案以及南非和埃及代表提出的意见。由于原子能机构的终极目标是造福人类，因此对此等重要问题的辩论不应袖手旁观。
48. 爱沙尼亚代表说，瑞士提案并没有促进委员会达成一致。GC(59)/COM.5/L.4/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应构成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49. 阿根廷代表希望，在力图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的过程中，应适当考虑其所认同的瑞士提案得到的广泛支持。
50. 新西兰代表说，她支持瑞士提案，因为该提案适当地将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工作置于了更广阔的背景之下。
51. 危地马拉代表支持瑞士提案，认为该提案有益于加强核安保。
52. 西班牙代表说，尽管核安保议题具有政治影响，但该决议草案主要属于技术范畴。瑞士代表所提修订案超出了决议草案范畴，涵盖了高度政治性的问题，甚至仅仅只是可能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职责和职能。因此，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严密审查拟议修订案，与所有相关各方进行讨论，在各方考虑将其列入案文之前确保其符合决议草案的宗旨。
53. 波兰代表在强调就核安保议题达成一致的传统时呼吁所有代表团采取务实态度，避免提出不可能达成一致的有争议的问题。应通过非正式磋商，争取以 GC(59)/COM.5/L.4/Rev.1 号文件所列案文为基础毫不拖延地达成一致。

54. 阿塞拜疆代表建议，恢复去年的案文或许是一种可接受的妥协，使各方有可能达成一致。
55. 加拿大代表说，应在恢复去年版本之前就当前案文草案进行进一步非正式磋商；然而，鉴于所表达的观点存在分歧，她对是否能达成所期望的一致持怀疑态度。
56. 意大利代表突出强调了决议草案的技术性及其对秘书处工作的重要性。他希望，非正式磋商可以涵盖那些存在分歧的观点。
57. 罗马尼亚代表强调了就如此重要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的必要性。采用去年商定的措辞或许是一个解决办法。
58. 巴基斯坦代表对瑞士提案涵盖的领域超出了原子能机构活动范围表示关切，建议可用(r)段取而代之。
59. 芬兰代表认为应尽快恢复非正式磋商，去年的案文为达成一致提供了基础。
60. 瑞典代表突出强调了决议草案的重要性，他希望能达成一致。拟议中的新案文须得到讨论，但他提示不要提出不可能得到广泛支持的提案。
61. 瑞士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他无意于让原子能机构工作陷入瘫痪，因为瑞士也全面致力于那些工作。瑞士代表团顶住某些方面压力而提出了拓展原子能机构任务授权的一个执行段落，对无执行意义的序言部分只提出了一项增补。
62. 主席敦促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的参与者立即恢复磋商。有必要努力就此议题达成一致。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0 分休会，中午 12 时 15 分复会。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GC(59)/COM.5/L.6/Rev.1 号文件、GC(59)/COM.5/L.7/Rev.1 号文件)

63. 主席说，他认为，已就 GC(59)/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
64. 智利代表感谢主席对前一天晚上智利发生地震表示慰问。
65. 他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对富有成效的建设性磋商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赞赏，这有助于就全部有争议的问题达成一致。
66. 意大利代表希望有人澄清第 2 段中的“配备”一词，因为他在非正式磋商中已经建议将其改为“分配”。

67. 智利代表确认那是一个编辑错误：第 2 段中间的短语应为“适当为各级分配”。
68. 主席在此条件下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9)/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69. 会议决定如上。
70. 主席称赞了贯穿始终的极度合作精神，正是这种精神才使得早早就技术合作决议草案达成了一致。
71. 加拿大代表表达了同感。
72. 主席提请注意 GC(59)/COM.5/L.7/Rev.1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有关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建议全体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73. 会议决定如上。
74. 澳大利亚希望了解有关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各个方面的各项决议是否会合并提交全体会议。
75. 智利代表确认，经讨论后商定合并提交。
76. 主席宣布理事会结束议程项目 16 下的审议工作。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复会) (GC(59)/COM.5/L.1 号文件)

77. 主席请奥地利代表报告有关 GC(59)/COM.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进展。
78. 奥地利代表称赞了谈判代表团的辛勤工作及取得的重大进展。
79. 对于第 23 段和第 24 段，已决定恢复为 GC(58)/RES/14 号决议所载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 2014 年决议所用措辞。删除了第 28 段的“53 个”。就以下两点达成了协商一致。
80. 基于瑞士建议在第 24 段后插入一个段落的原始修订案，插入了第 28 段之二，即“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国家一级方案，同时尽一切努力确保在不损害有效性情况下在经济地利用其资源方面达到最佳效率”。她感谢瑞士代表愿意妥协。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撤回了其有关第 8 段的提案，因此，该段保持不变。

82. 对于第 7 段，印度等代表团要求向委员会通报妥协结果，即在“促请所有……国家”后插入“根据各自的保障承诺”。就此尚未达成一致，但这些代表团期待对此提案的反应。

83. 与俄罗斯联邦就正在审议而尚未达成一致的 24 段之二和第 26 段达成了妥协。但第 27 段还需深入讨论，因为这对许多成员国而言都是一个重要问题。

84. 尚未就俄罗斯联邦对第 24 段之三提出的修订案达成一致，但有望折衷。

85. 巴基斯坦代表称赞为了就第 7 段达成一致而做出的努力，这是前几年都未做到的。巴基斯坦一如既往地秉承同一原则立场，那就是坚持要求大会就该段落进行表决，而过去一些决议就因为这样而未获一致通过。因此，目前的努力将有助于避免另一个僵局。

86. 已就第 7 段案文达成了妥协；虽然谈判代表对案文都不完全满意，但这也是向决议草案的通过迈出了一步。插入的词汇直接摘自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开篇一句，对其从无异议，因此他的代表团预计不会有理由反对这一提案，尤其是“按照”一词。

87. 他请所有成员国对提案表达关切，并警告称，如果将措辞恢复到 2014 年决议所用措辞，他的代表团将要求另一轮唱名表决，那样会浪费委员会的时间。

88. 印度代表同意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对于就第 7 段达成的妥协感谢起草者。他的代表团虽然并不完全满意，但愿意接受拟议案文。他请其他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

89. 埃及代表说，对第 7 段的建议不符合普遍加入保障协定的概念，而这一概念应该既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方的国家，也适用于未签署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但拟议案文将普遍加入的范畴局限于后一群体了。由于本段意在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因此，他鉴于保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坚持要求保留 2014 年决议所用的措辞。

90. 印度代表解释道，他的代表团不是反对普遍实施保障，而是反对普遍加入全面保障协定，这些协定仅仅是一种协定，源自有些成员国并未加入的某一特定条约。

91. 他呼吁埃及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显示出灵活性，并称他的代表团愿意删除第 7 段的“全面”一词。

92. 巴基斯坦代表同意印度代表的发言，忆及前几年的决议草案呼吁普遍加入全面保障协定，而这些协定源自巴基斯坦并未加入的一份条约。如果埃及代表团意指普遍实施保障，他的代表团愿意为此起草案文。

93. 埃及代表在澄清时说，为了达成一致，已淡化了第 7 段中“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提示。众所周知，“原子能机构保障”其实就是暗指“全面保障协定”。他的代表团反对删除“全面”一词。

94. 印度代表称全面保障协定是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唯一一类协定，警告称，埃及代表团无视印度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印度做出全面承诺的保障协定的有效性。他要求法律事务办公室就这一问题提出法律意见，敦促埃及代表团重新考虑其提案。

95. 巴基斯坦代表同意印度代表的发言，强调称《规约》并未规定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只能签署全面保障协定。他强调，由于对第 7 段的建议措辞摘自早期决议草案，已经就其达成过一致，而其本身会强化拟议案文的内容。但他的代表团愿意继续为达成一致而努力。

96. 埃及代表强调，尽管巴基斯坦代表团之前表示希望避免表决浪费时间，但海阔天空的冗长讨论正在浪费时间。他表示，前几年所通过决议使用的第 7 段措辞非常清楚，他提议予以恢复。

97. 印度代表支持进一步谈判，并鼓励对第 7 段建议措辞不满意的成员国呼吁表决。他促请谈判各方本着妥协的精神同意拟议案文，强调称 2014 年决议所用的措辞并未得到所有各方的同意，而他的代表团欢迎新的措辞。他有信心一旦将拟议案文插入决议草案，各方会就其达成一致。

98. 巴基斯坦代表说，如果有必要达成妥协，他的代表团将做出建设性努力，并促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考虑到对拟议第 7 段表达的大多数支持，他促请提案国将其插入决议草案的最新版本，并敦促反对提案的代表团要求表决。

99.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有关决议草案的磋商在继续进行，尚未达成一致的不只是第 7 段。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有进一步意见，希望能得到采纳。

100. 主席对谈判代表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敦促所有相关各方通过非正式磋商讨论未决问题，以便在委员会晚上会议之前达成一致。

会议于中午 12 时 54 分结束。